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70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98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